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627—2008
代替 JC/T 627—1996

非对称截面石棉水泥半波板

Asbestos-cement half-corrugated sheet of asymmetrical section

2008 - 06 - 16 发布

2008 - 12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JC/T 627—1996《非对称截面石棉水泥半波板》进行的修订。

本标准与 JC/T 627—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B 7019、GB 8041、GB 8042、GB 9773 四个国家标准已经合并为 GB/T 7019—1997《纤维水泥制品试验方法》,在引用文件中直接引用了 GB/T 7019—1997;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

——增加宽度为 745 mm 规格的产品。

——将原标准中的“4 技术要求”改为“4 原材料”、“5 要求”。

——抽样规则作了调整,原标准的表 6 改为现行的 ISO 390 抽样检验规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JC/T 627—1996。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立平、吴楠峰、张明勇、徐祥源。

本标准委托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C/T 627—1996。

非对称截面石棉水泥半波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对称截面石棉水泥半波板(以下简称“半波板”)的分类、等级、规格与标记、原材料、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

本标准适用于温石棉和水泥为基本原材料制成的主要用作装敷外墙和覆盖屋面的非对称截面石棉水泥半波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75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7019 纤维水泥制品试验方法

GB/T 8071 温石棉

GB/T 9772 石棉水泥波瓦及其脊瓦

JGJ 63 混凝土用水标准

3 分类、等级、规格与标记

3.1 分类

按波高 h 分为 3 类,见表 1。

表 1 分类

单位为毫米

类 别	波 高 h
小半波板(S)	≤ 25
中半波板(M)	26~45
大半波板(D)	46~60

3.2 等级

按其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偏差分为优等品(A)、一等品(B)和合格品(C)。

3.3 规格

半波板至少有 3 个完整波距,如图 1 所示。规格尺寸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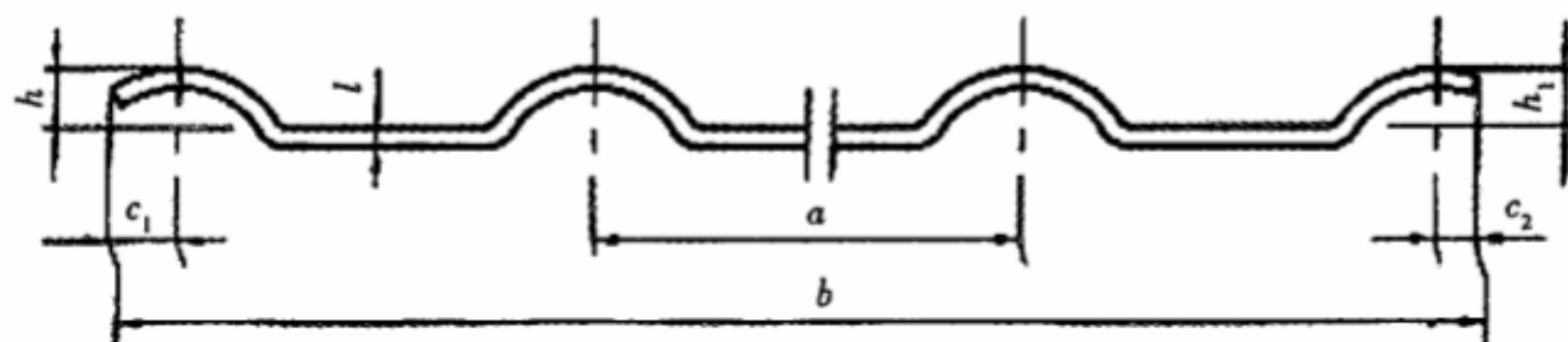


图 1 半波板

表 2 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长度 l	宽度 b	厚度 e	波距 a	波高 h	边距(参考尺寸)	
					c_1	c_2
1 800,2 000,2 100, 2 400,2 800,3 000	745,965, 1 200,1 260	5,6,6,5	199,266,300	25,37,40, 45,50,60	35 60	30 60
注 1: h_1 的尺寸小于 h ,其尺寸由企业确定。 注 2:经供需双方协商可生产其他规格尺寸的半波板。						

3.4 标记

3.4.1 产品代号

半波板的代号为 HCS。

3.4.2 标记方法

标记顺序为产品代号、分类代号、等级、长度、宽度、厚度及本标准编号。

3.4.3 标记示例

大半波板、一等品、长度 2 800 mm、宽度 1 200 mm、厚度 6 mm 可标记为：

HCS D B 2 800×1 200×6 JC/T 627—2008

4 原材料

4.1 石棉

应采用符合 GB/T 8071 规定的五级和(或)五级以上温石棉纤维。

4.2 其他纤维

亦可掺加适量耐久性好、对制品性能不起有害作用的其他纤维,如纤维素纤维、有机合成纤维。

4.3 水泥

应采用符合 GB 175 规定的等级不低于 42.5 的硅酸盐水泥或普通硅酸盐水泥。

4.4 水

应使用符合 JGJ 63 规定的拌合用水,也可掺用本产品生产过程中经过沉淀的回水。

5 要求

5.1 尺寸允许偏差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尺寸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优等品(A)	一等品(B)	合格品(C)
长度 l	±5	±5	±10
宽度 b	±5	±5	+10 -5
厚度 e	+0.5 -0.3	+0.5 -0.3	±0.1 e

表 3(续)

项 目		优等品(A)	一等品(B)	合格品(C)
波距 a	S	±1.5	±1.5	±2.0
	M	±2.0	±2.0	±2.5
	D	±2.0	±2.0	±2.5
波高 h	S	±2.0	±2.0	±2.5
	M	±2.0	±2.0	±2.5
	D	±3.0	±3.0	±3.5

5.2 外观质量

5.2.1 优等品(A)

正面应平整光滑、边缘整齐、四边方正,不应有裂纹、分层、掉角(用户要求带斜接角者除外)等缺陷。

5.2.2 一等品(B)和合格品(C)

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外观质量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允 许 范 围	
	一等品(B)	合格品(C)
掉 角	长度方向≤50 宽度方向≤35	长度方向≤100 宽度方向≤45
	单张板掉角不得多于 1 个	单张板掉角不得多于 2 个
掉 边	≤10	≤15
裂 纹	正表面:宽度≤1.2 长度≤75 背面:宽度≤1.5 长度≤150	表面:宽度≤1.5 长度≤100 背面:宽度≤2.0 长度≤200
方正度	≤6	≤8

5.3 物理力学性能

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物理力学性能

项 目	(D)			(M)			(S)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吸水率	≤26%	≤28%		≤26%	≤28%		≤26%	≤28%	
横向抗折力	3 000 N/m			2 500 N/m			1 250 N/m		
抗冲击性	在相距 60 cm 处观察,冲击一次后被击处不得出现龟裂、剥落、贯通孔及裂纹								
抗冻性	25 次冻融循环后不得有起层等破坏现象								
不透水性	浸水后半波板背后允许出现润斑,但不允许出现水滴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用量器具

表 6 量器具

序号	名称	规格	量程	分度值	精度
1	钢卷尺	3 m	3 000 mm	1 mm	Ⅱ级
2	钢直尺	1 000 mm	1 000 mm	1 mm	
3	钢直尺	300 mm	300 mm	1 mm	
4	游标卡尺	125 mm	125 mm	0.02 mm	±0.02 mm
5	深度游标卡尺	200 mm	200 mm	0.02 mm	±0.02 mm
6	塞尺	75B 14	4.17 mm	0.01 mm	±0.01 mm
7	矩形框架	符合 GB/T 7019 的规定			
8	钢滚筒	直径为肋半径的 2 倍,其余应符合 GB/T 7019 的规定			

6.2 规格尺寸与外观质量

6.2.1 波距、波高、掉角、掉边、方正度和外观质量

按 GB/T 7019 规定进行。

6.2.2 裂纹

用塞尺测量。

6.2.3 长度和宽度

在半波板中间及距板边(端)50 mm 处测量长度与宽度各 3 次,取 3 次测量的算术平均值。

6.2.4 厚度

在半波板的一端取 6 点(见图 2)测量,取 6 次测量结果的算术平均值。



图 2 厚度测量

6.2.5 边距

把半波板的波顶靠检查平台放置,将钢滚筒放置在边波波谷内,用钢板尺测出滚筒顶端至边线的距离,每边取 2 个测量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边距。

6.2.6 结果修约

厚度、裂纹、波高和波距的测量结果修约至 0.1 mm,读数至小数点后 2 位;其余项目的测量结果修约至 1 mm。

6.3 物理力学性能

6.3.1 吸水率

按 GB/T 7019 进行。

6.3.2 抗冻性

试件长度 300 mm,宽度 200 mm,其余按 GB/T 7019 进行。

6.3.3 不透水性

按 GB/T 7019 中大波瓦的规定进行。

6.3.4 横向抗折力

试件长度不小于 1.2 m, 宽度不小于 0.8 m。试验前试件应在环境温度不低于 5℃ 的情况下浸水 24 h, 试验前用湿毛巾揩净水滴后立即进行试验。把试件波顶朝上放在两平行支座上, 支座宽 50 mm, 净支距为 1 100 mm。通过一根宽 230 mm 的压杆, 以约 100 N/s 的速度将荷载加到试件中部, 直至断裂。读取破坏时荷载, 精确至 10 N, 然后折算为每米板宽的荷载值即为该试件的横向抗折力。

6.3.5 抗冲击性

按 GB/T 7019 的规定进行, 茄形锤落下的高度为 1 000 mm。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项目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规格尺寸、外观质量、抗折力、吸水率和抗冻性。

7.1.2 型式检验

本标准 5 要求中的全部检验项目。

7.2 抽样与判定

7.2.1 出厂检验

7.2.1.1 批量

每批半波板应为同一类别、同一等级、同一规格的产品, 800 张为一批量。如不足一批, 则在 200 张以上仍按一批考核, 验收地点应在生产厂内进行。

7.2.1.2 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

从每批不同堆垛中抽取 3 张板进行外观质量和规格尺寸检验, 若其中 1 张 1 项指标不合格, 则需要对这项指标重新检验。由同一批量再抽取双倍数量试样进行复验, 若该项指标仍不符合要求时, 则该批产品需逐张检查验收。

7.2.1.3 物理力学性能

从上述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合格的样品中抽取 2 张作横向抗折力、吸水率和抗冻性检验, 每个检验项目分别从每张样品中切取 1 个试件, 共切取 2 个试件进行检验。全部项目均合格时, 则该批产品合格, 若其中有 1 张 1 项不符合要求时, 再取双倍数量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 若仍不符合要求时, 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2.2 型式检验

7.2.2.1 当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产品结构、材料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
- d) 产品长期停产后, 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2.2.2 规格尺寸与外观质量

从每一受检批次中随机抽取样品 (每垛板最上面五张与底面五张除外) 进行检验。样品数量见表 7。

表 7 抽样规则

1	2	3	4	5	6	7	8	9
检验批的 产品数量	外观质量、形状与尺寸偏差					力学性能		
	品质法 检验取 样数量	第一次取样		第一次+第二次取样		统计法 检验取 样数量	可接收 系数 K	统计法 评定
		可接收的 数量Ac ₁	拒收的 数量Re ₁	可接收的 数量Ac ₂	拒收的 数量Re ₂			
≤200	3	0	1	不适用	不适用	3	0.502	$AL=L+KR$ 式中:AL——可接收极限(N) L——标准低限(N) K——可接收系数 R——样品中最大最小之差(N)
200~400	8	0	2	1	2	3	0.502	
401~800	8	0	2	1	2	4	0.450	
801~1 500	8	0	2	1	2	5	0.431	
1 501~3 000	8	0	2	1	2	7	0.405	

检验按 6.2 进行。判定按品质检验程序(表 7 第 3~6 栏)进行,即不合格品数未超过表 7 第 3、5 栏时,则该受检批量合格;若不合格品数等于或大于第 4、6 栏时,则该批量不合格;若第一次样品中不合格数超过 Ac₁ 但小于 Re₁,则应抽取并检验与第一次样品相同数量的第二次样品。批量不合格时,可进行逐张检查处理。

7.2.2.3 横向抗折力

按变量检验程序(表 7 第 7、8 栏)对横向抗折力检验结果进行判定。若样品的平均值大于或等于可验收极限,即 $\bar{X} \geq AL$,则该批量合格;若 $\bar{X} < AL$,则该批量不合格。

7.2.2.4 吸水率、抗冲击性、抗冻性和不透水性检验

应在同一批量中任意抽取 2 张试样(也可以在同样的抽样单位中切取),试验结果如有不合格品时,再取加倍数量样品进行复验,复验后仍有 1 张不合格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8 标志、出厂证明书、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在每张半波板正表面上应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生产厂名称、生产日期、班别、产品标记等。

8.2 出厂证明书

发货时必须将出厂证明书随同发货单寄给用户,其中应注明:

- a)产品名称、类别、级别和数量;
- b)生产厂名称、商标、厂址;
- c)批量编号、生产日期;
- d)产品检验结果;
- e)标准编号;
- f)生产厂检验部门及检验人员签名盖章。

8.3 包装

产品可采用包装箱或捆扎包装,并方便搬运。

8.4 运输

搬运和装卸半波板,不得互相撞击,不允许抛掷。运输工具底面必须平整并设法固定好,在运输过程中要减少震动、防止碰撞。

8.5 贮存

半波板应按不同规格、类别、等级堆放,堆放场地必须平坦、坚实,堆放高度一般不超过 1.5 m。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非对称截面石棉水泥半波板

JC/T 627—2008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 定价:13.00 元
书号:1580227·220

*

编号:0580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